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竞买苏州苏淦榆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53%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参与竞买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53%股份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

2、本次交易挂牌底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产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符合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的有关安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李皎予

李少昆

刘贵富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